

中国商贾小说史

邱绍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贾小说史 邱绍雄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I 中... II 邱... III 古典小说史 中国 IV 中国文学史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0000 号

书 名 : 中国商贾小说史

著作责任者 : 邱绍雄 著

责任编辑 : 江 溶

标准书号 :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陈月 陈月

网 址 :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电子信箱 :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电 话 : 邮购部 陈月 陈月 发行部 陈月 陈月 编辑部 陈月 陈月

排 版 者 :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陈月

定 价 : 陈月 陈月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序言	(员)
第一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萌芽	
——唐代商贾小说	(员)
第一节 先秦至隋唐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员)
第二节 唐代弥漫着神仙鬼怪气的商贾小说	(苑)
第三节 唐代散发着人间烟火味的商贾小说	(员)
第四节 唐代闪耀着外国商人色彩的商贾小说	(圆)
第二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形成	
——宋元商贾小说	(源)
第一节 宋元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源)
第二节 宋代白话商贾小说	(源)
《闹樊楼多情周胜仙》——《志诚张主管》——《刎颈鸳鸯会》——《万秀娘仇报山亭儿》	
第三节 元代白话商贾小说	(缘)
《错认尸》——《曹伯明错勘赃记》——《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新桥市韩五卖春情》——《汪信之一死救全家》	
第四节 宋元文言商贾小说	(远)
《葭萌二客》——《望江富翁》——《茶肆高风》——《盐商义嫁》——《王八郎》——《猩猩八郎》——《侠妇人》——《曾鲁公》——《卖勃荷》——《陶四翁》——《大桶张氏》	

第三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繁荣(上)

——明代商贾小说 (苑)

第一节 明代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苑)

第二节 《金瓶梅》——中国第一部白话长篇商贾小说 ... (苑)

一、从经济的角度看《金瓶梅》

——论《金瓶梅》中的商人和商业经营 (苑)

二、从文化的角度看《金瓶梅》

——论《金瓶梅》中的人伦关系 (苑)

第三节 “三言”中的商贾小说 (苑)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杨八老越国奇逢》——《李秀卿义结黄贞女》——《卖油郎独占花魁》——《刘小官雌雄兄弟》——《施润泽滩阙遇友》——《徐老仆义愤成家》——《吕大郎还金完骨肉》

第四节 “二拍”中的商贾小说 (苑)

《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鼋龙壳》——《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艚》——《赵五虎合计挑家衅 莫大郎立地散神奸》——《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掾居郎署》——《许察院感梦擒僧 王氏子因风获盗》——《程朝奉单遇无头妇 王通判双雪不明冤》——《王渔翁舍镜崇三宝 白水僧盗物丧双生》——《叠居奇程客得助 三救厄海神显灵》

第五节 明末其他白话商贾小说 (苑)

《石点头》——《欢喜冤家》——《幻影》——《醋葫芦》

第六节 明代公案小说中的商贾小说 (苑)

《包龙图判百家公案》——《新民公案》——《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杜骗新书》

第七节 明代文言商贾小说 (苑)

《联芳楼记》——《桂迁梦感录》——《阿寄传》——《刘奇》——《辽阳海神传》——《珍珠衫》——《苏和经

商》——《小韩负心报》

第四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繁荣(下)

——清代商贾小说 (页码)

第一节 清代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页码)

第二节 清代前期的白话商贾小说 (页码)

《醉醒石》——《照世杯》——《豆棚闲话》——《清夜钟》——《鸳鸯针》——《人中画》——《珍珠舶》——《载花船》——《八段锦》——《云仙笑》——《雨花香》——《通天乐》——《八洞天》——《二刻醒世恒言》——《笔梨园》

第三节 清代最有成就的白话商贾小说作家

——李渔和他的商贾小说 (页码)
《连城璧》——《十二楼》

第四节 清代中后期的白话商贾小说 (页码)

《蜃楼志》——《雅观楼全传》——《俗话倾谈》

第五节 清代言言商贾小说 (页码)

一、中国文言商贾小说的顶峰

——蒲松龄和他的《聊斋志异》 (页码)

二、清代其他文言商贾小说 (页码)

《宝婺生传》——《卖酒者传》——《书神作祟》——《青眉》——《仙露》

第五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新变

——近代商贾小说 (页码)

第一节 近代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页码)

第二节 中国近代最有成就的商贾小说作家

——吴趼人和他的商贾小说 (页码)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发财秘诀》

第三节 中国近代民族商人的宣言——姬文的《市声》

..... (页码)

第四节 近代其他白话商贾小说 (页码)

《济春台》——《十年鸡》——《双冤报》——《蜂申冤》——《川北栈》——《剃头二借妻》——《七载繁华梦》

后记 (国恩)

序 言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之后,人类的商品交换和买卖活动就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活动。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和买卖的商人在传统中国是一个特色鲜明的社会群体。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他们以自己独特的精神风貌、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创造了中国传统的商人文化。

所谓商贾小说是指以商人为主人公、以商人经商求利活动为主要表现内容的小说。在中国,这些商贾小说对研究中国商贾文化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因为中国传统文人以言利言商为耻,习惯于对“经商求利者”采取不屑一顾的鄙薄态度,很少在自己的“道德文章”里客观公正地表现商人的生活 and 思想,而中国商贾小说的主体是一些白话通俗小说,它们原本就是被传统文人视为难登大雅之堂的“下里巴人”之作,它们对同样受轻贱贬抑的商人生活和思想有丰富而独到的表现,其真实、客观和丰富程度是中国其他任何“道德文章”所难以比拟的,在“耻言商耻言利”的传统中国,它是原生态地保留中国商人文化最丰富的矿藏,从小说这个角度表现了中国传统的商人文化。

《中国商贾小说史》旨在探寻中国商贾小说发展的历史线索,探索中国商贾小说发展的特征和规律,探讨中国商贾小说的思想意义和文学价值,从小说这个角度发掘中国传统的商人文化。

中国商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商贾小说的发展,所以《中国商贾小说史》首先要探寻中国商业发展的线索,把握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商业发展的概貌和特点。

中国思想文化的发展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着中国商人的生活 and 命运,对中国商贾小说的发展有直接的影响,所以《中国商贾小说

史》要分析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思想文化的发展。

中国商贾小说是中国小说的一个部分、一个分支,中国商贾小说的发展变化与整个中国小说的发展变化有紧密的联系,所以《中国商贾小说史》要把握中国小说发展的概貌,努力在整个中国小说发展的大背景下来分析、研究中国商贾小说的发展和变化。

在上述背景分析的基础之上,《中国商贾小说史》力求在比较中研究和把握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商贾小说的概貌和特色。

从中国商贾小说的具体描写出发,分析小说中的“商人行为”所表现出来的中国传统商人文化精神,挖掘表现在中国商贾小说中的中国商人文化,这是全书的重点。因此“中国商贾小说史”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商人文化精神的形成史、发展史。

从中国文化和社会发展来看,把“中国商贾小说”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来进行研究,进而创建“中国商贾小说学”,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历史性变革,它必然要求建构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文化精神。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我认为这种新的文化精神最主要的特点是“儒商互补”,吸收中国传统文化(以“儒”为代表,崇“理”)和现代文化、外来文化(以“商”为代表,重“欲”)的优点,同时剔除两者的弱点,形成一种古今中外交融的“合金”式文化。这种“合金”式文化最理想的境界是“理欲并重”,既重社会秩序和公德,也尊重个人的权利和价值,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在中国传统文化结构中,人们常说“儒道互补”,也就是说儒家入世,道家出世,各有特色,可以互相补充。但在对待个人的欲望和权力、利益上,儒、道、佛都不能互补,因为三者有惊人的一致,或者是“轻欲”,或者是“去欲”,或者是“罪欲”,对人类与生俱来的“欲”都缺乏一种正确的态度。这种“轻欲”文化观念的缺陷,在于它不利于激活作为生产力主要因素的人的活力和创造力,不利于形成现代公民精神。中国传统文化最大的弊端即在于此。与儒、道、佛“轻欲”、“去欲”、“罪欲”不同,商人以经商求利为职业,倡导着一种“重欲”、“重利”的文化观念,与儒、道、释等

中国传统主体文化唱对台戏。但商人“重欲”的价值取向如果发展到“纵欲”，造成整个社会的“人欲横流”，对社会同样是十分有害的。因为在这种文化观念的指导下，人们不择手段，惟利是图，采取种种违背人类正义的方式来满足一己之私欲，“欲”就会变成“祸”，变成“害”。因此我们说“儒商互补，理欲并重”是中国文化今后发展的一个方向。“中国商贾小说学”从小说这个角度挖掘中国传统的商人文化，在传统中国这个轻商的国度有十分明显的文化价值。

从中国社会的发展来看，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现代中国人普遍具有成熟的市场意识和商业精神，但在传统中国，既有文化上的“轻利”“轻欲”，又有政治经济制度上的“轻商”“抑商”，这种文化与政治经济的抑制、碰撞不仅使得中国商品经济发展举步维艰，也使得中国商人文化难以茁壮成长。正因为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中国市场上充斥着惟利是图的“奸商”，目光短浅、小富即安的“小商”和“土商”，而鲜见以义求利的“德商”，志向远大、开拓创新的“巨商”和“儒商”。市场经济要求我们建立新的中国商人文化精神，提高中国人对市场和市场规律的认识，提高中国人对市场经济的适应性，从“人”——生产力的主要因素这个角度来为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添加活力。正是在这里，“中国商贾小说学”找到了自己与社会发展的联系。我们是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因而不能忽略中国国情这个特定的环境和民族文化心理这个悠久的传统。中国商贾小说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社会经济生活，它所表现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生意经验，突出表现了“儒商互补，理欲并重”特色，对于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人来说是一种非常有生命力的传统，是我们今天发展商品经济难以拒绝的历史和不可缺少的借鉴。

第一章 中国商贾小说的萌芽

——唐代商贾小说

第一节 先秦至隋唐的商业和小说概貌

在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的时候,人类的劳动只能维持其自身最低限度的生存,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可以用来交换的东西,所以这时的人类生活中还没有商品和商品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有了剩余产品。人们从自己的实际生活中逐步认识到:用自己有的去换自己没有的,以自己善于生产的去换自己不善于生产的,这对自己来说是一件非常合算的事情,有利于发挥自己的长处,能够更好地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淮南子·齐俗训》中有如下记载:“尧之治天下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臬织罔,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其所拙。”这时人类既有了交换的意愿,也有了交换的条件,于是就产生了商品交换。《易经·系辞下》记载:“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就是说,我国在神农氏时代已经有了原始的集市。

人类社会产生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为不同的所有者所有。其中,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存在的基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为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商品交换存在的决定条件。《孟子·公孙丑下》说:“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随着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人类社会便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说“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在我国的商代出现了商人阶层。《古史考》记载,商朝末年,辅佐周文王的吕尚,在遇文王前,曾“宰牛于朝歌,市饭于孟津”,从事过经商贸活动。恩格斯把不从事产品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阶层的出现看作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随着商人阶层的出现,社会上也就产生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

商代和西周的商业主要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役使商业奴隶从事商品买卖、贩运等活动,商业经营收入归奴隶主官府所有,这就是《国语·晋语四》所说的“工商食官”。在春秋时期这种“工商食官”的格局逐渐被打破,到战国时代已经不复存在。

在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随着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工商食官格局被打破了,社会上涌现出了一批富至“千金”、“巨万”的自由大商人,如周之白圭,秦之吕不韦,越之计然、陶朱,鲁之子贡、猗顿,郑之弦高等等。白圭富国,计然强兵,弦高救国,这些壮举都已成为后世的美谈。白圭还被后世誉为“治生之祖”。

自由大商人的出现标志着商人地位的提高,他们不仅富甲天下,而且还可以跻身于统治阶级的政治舞台。鲍叔牙和管仲是中国历史文献记载中最早跻身政治界的商人。他们曾在南阳合伙做买卖。后来鲍叔当上了齐国的大夫,向齐桓公推荐了管仲。吕不韦原是个“家累千金”的“阳翟大贾”,他把商业上的投机方法运用到政治上来。他到赵国的国都邯郸经商,结识了作为“质子”留在那里的秦公子异人(即子楚),认为“奇货可居”,值得“投资”。后来异人回国被立为太子,接着继承王位,吕不韦因此出任秦国的相国,封为文信侯,并取得了“仲父”的称号。春秋时代,各国统治者出于政治经济需要,分别对于商业和商人采取了笼络扶持的政策。商人也借助统治者的扶持而积极参与政治,关心国事。《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记载:郑国商人弦高矫郑君之命用十二条牛的私财犒劳秦师,机智地阻止了秦军对郑

国的偷袭。春秋战国时代商人的这些行为,一方面大大改善了自身的形象,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推动了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古代商人已日渐走向成熟。

秦灭六国一统天下,秦始皇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商业繁荣的措施。首先是拆除各国的关津城堑和堤防的障碍,积极从事全国水陆交通建设,统一车轨,便利各地物资交流,商旅往来。其次是统一币制。秦统一中国后,便把货币法定为两种:一是黄金,称为上币,以镒为单位,作马蹄形;二是铜钱,称为下币,以半两为单位,圆形方孔。币制的统一,克服了货币流通中的混乱状况,给当时的商品交换以很大的方便。第三,是统一度量衡。秦统一后对各度量衡基本规定以十进计算,升斗、寸尺,各以十进,百斤为石,但仍以十六两为斤。全国范围内度量衡制度的统一,使计算大为方便。这些措施都为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秦代商业并没有出现更大的发展,这主要是秦始皇的重本抑末政策限制了商品经济和商业的活跃。秦始皇在琅琊台的刻石辞里宣称:“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①为了加强对商人的管理,秦代将商人的户口进行专项登记,称为“市籍”,以区别于编户齐民的“户籍”。秦始皇三十三年,颁布了七科谪戍条例,让七种人到边防地区服苦役,其中四种人就是商贾及其后代:商人、曾经有过市籍的人和祖父母、父母曾经有过市籍的人。

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一个强盛时期,持续时间长达四百年之久。

汉代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各地区的物资交流相当活跃,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汉代进一步推行抑商政策,在社会地位上贬低商人,在人格上侮辱商人,在经济上排斥和打击商人。《史记·平准书》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把商人贬抑为不齿于普通人的下等人,把商业看成是一种可耻的下等职业,在经济上采取算缗、算商车和告缗等手段,排斥、打击商人,削弱商业资本的力量,甚至直接没收商人的财产。汉代抑商政策已经制度化,商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汉代的农业和手工业都曾在世界上占领先地位,出产的丝绸和瓷器赢得了世界上许多国家人民的喜爱和赞誉。汉代张骞、班超出使西域,疏通了“丝绸之路”,打开了对外贸易的大门,从此,我国与国外的贸易往来,史不绝书。从汉代至唐代,陆上丝绸之路一直是运销丝织物的主要通道。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长期的分裂局面。由于封建割据,战争频繁,农民失去土地,人口大量减少,交通阻塞,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受到了影响。

三国时期,战事频繁,交通阻隔,商旅很少。西晋统一后,商业稍见恢复,官吏普遍参加商业投机。东晋时,官府的高级官员也参加商业投机,庄园主也经营商业,民间中小商业也很活跃。北朝自永嘉之乱后,十六国割据,战争频频,经济破坏,市场分裂。中原地区较大规模商业活动几乎陷于停顿,货币停用,以谷帛交易。

南朝由于长江流域的迅速开发,整个南朝地区经济发展呈上升趋势,商业也随之繁荣,但是,南朝重要商业大部分受官僚地主垄断操纵。

唐宋时期的商业,是我国商业发展史上继春秋战国之后的又一个发展高峰。

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大发展的时代,也是国内商业发展的黄金时代。唐朝从公元618年立国,到907年灭亡,有二百九十年的历史。唐统一全国后,为了巩固封建统治,采取了一些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促进了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初唐的均田制,与民休息,统治者施行了租庸调制和两税法等一系列有利于农业经济发展

的措施,使农业生产力较之前代有了更大的提高。随着唐帝国政治上的统一与安定,商品经济在南北朝残破封闭的基础上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空前的繁荣。唐朝诗人姚合在诗歌《庄居野行》中描写了当时人们弃农从商的情形:“客行野田间,比邻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

大唐帝国成为当时亚洲地区经济、文化中心。都城长安在开元初人口超过百万,长安城东西长约 35 公里,南北长约 25 公里,城内有对称坐落的商业区——东市和西市。市内的店铺叫“肆”,出售同类货物的肆集中在同一区域,叫“行”。据《长安志》记载,长安东市有 11 行,这里聚集了四面八方的珍奇财货,“行”的四面都是供外地客商居住和存放货物的“邸”。西市的繁华程度比东市更甚,行的种类也更多。唐代洛阳的商业繁华仅次于长安,它的市称“南市”,有 11 行,11 行 11 肆。唐时国内最大商业城市有三个:一为南方海港城市番禺(广州),一为长江与运河交会处的江都、广陵(扬州),一为运河到黄河的转运中心汴州(开封),都集中在东南沿海及大运河沿线。苏州、杭州、洪州、江陵、成都、广州、越州、明州、泉州等都是隋唐时期著名的商业城市。以长安为中心,有五条陆路干线通往全国各主要城市。唐代建立了一些国际性的水路陆路商业通道,通过这些通道,可以抵达中亚、南亚、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和朝鲜、日本等国。在这些国际通道中,最著名的是横贯亚洲的“丝绸之路”。这条自西汉时期就已开通的国际商业通道,至唐代又有了新的干线和支线,它在历史上起到了促进中国和亚欧非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除了陆路交通,海上交通也很发达。西亚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商人大量来中国经商。广州及扬州是当时的重要港口和贸易城市,长安的胡商聚居极多。唐代商贾小说中描写外国商人的作品为数众多,原因即在于此。

唐初沿袭旧制,城市实行严格的坊市制度。“坊”为居民住宅区,此处不得从事商业经营;“市”为商业区,此处四周围有围墙,使之与“坊”隔离。“市”门定时关启,“市”里还实行夜禁。这种坊市制度,虽然便利了市场管理,但也束缚了商业发展。唐朝中后期,这种约束被

逐渐打破,在一些“坊”里也出现了商业店铺,这表明政府的抑商政策开始有所松动,也表明交易场所的扩大和商品流通的日益活跃。隋唐时代仍然继续推行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并且这种政策又总是与官营商业垄断紧密相结合的。因此,隋唐时代的商业虽较过去有了很大发展,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处于从属地位。

从整体上看,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有三个特点:一是从短篇到长篇,二是从文言小说到白话通俗小说,三是从笔记体到传奇体再到章回体。汉代已出现了中国文言小说的雏型,如《神异记》、《洞冥记》、《汉武帝内传》、《汉武帝故事》、《飞燕外传》等。到了魏晋南北朝,文言小说雏型出现了两股脉流。一股是“志怪”小说,以干宝的《搜神记》为代表,它以传闻中的神仙鬼怪为记录对象;另一股是“志人”小说,又称为“轶事”小说,以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为代表,它以现实生活中的故事甚至是真人真事为记录对象。无论内容上是“志人”还是“志怪”,它们在形式上都是短篇体制,属于笔记体。唐传奇是继承魏晋小说的雏型而臻于成熟的,它将魏晋两股平行发展的脉流统一起来,由“志人”、“志怪”分流的笔记体发展成“志人”、“志怪”合流的传奇体。小说结构从六朝的“粗陈梗概”发展成有头有尾、内容丰富的长篇故事,标志着我国小说已进入成熟期。

唐代是我国小说发展的第一个高峰,与前代小说相比,唐代小说的“演进之迹”十分明显。从小说与生活的关系来说,此前的小说一直是“记异”、“记事”,大多是对鬼神或人事的忠实“记录”,唐代小说“变”在它不再是“记实”,而是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小说创作,正如明代学者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所说的那样:“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有意识、有目的地记叙奇行异事,借小说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从它的内容来说,唐代小说虽“源于志怪”,而且不离搜奇记逸,也不乏志怪内容,但已从记叙鬼怪之“奇事”,转变为描写人世间之“奇事”,直接、广泛地面向现实人生。

唐代小说中以商贾生活为题材的作品有五十多篇。这是唐代以前的小说很少涉及的内容,也是同时代的诗歌、散文反映得不够充分

的生活。唐代商贾小说在中国小说史上第一次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商贾生活,对后代的商贾小说有较大影响,我们可以称之为中国商贾小说的萌芽期。

处于中国商贾小说萌芽期的唐代商贾小说有一股神仙鬼怪气,这是它受魏晋小说影响的结果,它塑造了一批神仙鬼怪商人,这是后来的商贾小说中难以见到的;它有一股人间烟火味,这是它极力摆脱魏晋小说影响的结果,它塑造了一批散发着人间烟火味的商人形象,这在后来的商贾小说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光大;唐代国力强盛,出现了一批国际性的大都市,外国商人云集,吸引着传统中国人的新奇目光,唐代商贾小说中因此出现了一批闪耀着异域文化风采的外国商人形象,这是在后来的宋元商贾小说中难得一见的。

第二节 唐代弥漫着神仙鬼怪气的商贾小说

中国商人首先是以神仙或半人半仙的面目出现在中国古代小说中的。

唐代小说由于紧接在魏晋小说之后,受魏晋志怪小说影响的痕迹还比较明显,追求“奇”、“异”,所以处于中国商贾小说萌芽期的唐代商贾小说与后来的商贾小说比较还有一股浓烈的神仙鬼怪气,还有一种从魏晋沿袭下来的志怪色彩。这是唐代商贾小说的一个突出特色。

在唐代商贾小说中有不少经商求利的商人摇身一变,以一副神仙鬼怪的面目出现在世人面前,于是在唐代商贾小说中出现了不少神仙鬼怪商人。仙商合一,这是唐代商贾小说神仙鬼怪气的特点之一。

这些神仙商人看得透人世间的一切,因此他们不管是做人和做生意都有自己的特色,向肉眼凡胎的凡人商贾宣传着一种脱俗的思想和观念。

沈汾《续仙传·卖药翁》的主人公卖药翁做生意似乎不只是为了

赚钱：“常提一大葫芦卖药，人告疾求药，得钱不得钱，皆与之无阻，药皆称有效。或无疾戏而求药者，得药，寻必失之，由是人不敢妄求，敬如神明。常醉于城市间，得钱，亦与贫人。”需要药的，不管付不付钱，他都给药；不需要药的，不管付没付钱，得到药又会失去。“谓人曰：‘百余年人间卖药，过却亿兆之人，无一人肯把钱买药吃，深可哀哉！今之自吃却。’药才入口，足下五色云生，风起飘飘，飞腾而去。”这位卖药的商人仿佛是一个下到凡尘的仙人。

柳祥《潇湘录·益州老父》中的神仙商人心里，似乎还有比赚钱更重要的东西，这是人世间那些一辈子钻在钱眼里出不来的生意人似乎难以琢磨透的东西：“唐则天末年，益州有一老父，携一药壶于城中卖药，得钱即转济贫乏，自常不食，时即饮净水。如此经岁余，百姓赖之，有疾得药者无不愈。”他卖药是为了拯救病人，赚钱是为了救济穷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对人生有自己的理解和认识。“每遇有识者，必告之曰：‘夫人一身便如一国也，人之心即帝王也，傍列脏腑，即内辅也，外张九窍，即外臣也，故心有病则内外不可救之，又何异君乱于上、臣下不可正之哉？但凡欲身之无病，必须先正其心，不使乱求，不使狂思，不使嗜欲，不使迷惑，则心先无病。心先无病，则内辅之脏腑虽有病不难疗也，外之九窍，亦无由受病矣。’”最后，这位卖药商人露出了自己的神仙真面目：“忽一日独诣锦川，解衣净浴，探壶中，惟选一丸药自吞之，谓众人曰：‘老夫罪已满矣，今却归岛上。’俄化一白鹤飞去，衣与药壶并没于水，永寻不见。”

这些神仙商人以超人的力量参与商业经营，能世间凡人之所不能，生意做得与凡人商贾不同。

在徐铉《稽神录·逆旅客》中，一位贩卖皂荚的商人自己种植皂荚，贩卖的货物不依赖别人的供给，生意做得轻松洒脱。在这位神仙商人手里，商品的生产过程被神化了：

“大梁逆旅中有客，不知所从来。恒卖皂荚百茎于市，其荚丰大，有异于常，日获百钱，辄饮而去。有好事者知其非常人，乃与同店而宿，及夜，穴壁窥之，方见锄治床前数尺之地甚熟，既而出皂荚实数枚种之，少顷即生。时窥之，转复滋长，向曙则已垂